

#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## 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4] 粤狱刑暂字第 43 号

罪犯尹功军，性别男，1986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某街道某村某号，因犯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经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判处有期徒刑4年5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60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85728元，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阳春监狱服刑，因患：1. [redacted]；2. [redacted]；3. [redacted]；4. [redacted]；5. [redacted]等病并告病危，广东省阳春监狱提请对其准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准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尹功军符合准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3月25日起准予监外执行。

2024年3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阳春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高州市人民法院。

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，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。